



# 法憲國和共民人古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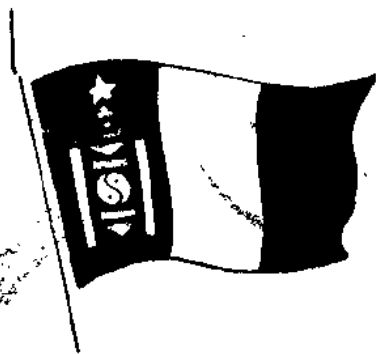


社版出代時



# 法憲國和共民人古蒙

牌之 一



社版出代時

• 1950 •

#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Шанхай

*Эрмэн*

1950

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

翻譯者 姜 倫  
發行者 時代出版社  
總發售 上海(11)南京東路三三七號

電報掛號：華文、五、一、〇、〇、二  
西文：ЕРОСНЕРУСО

北京分社：北京東安門外八號

電話：(8)一、六、六

電報掛號：五、一、〇、〇

杭州分社：杭州起範路二、三號

電話：二、六、四

電報掛號：二、五、一、四

南京分社：南京中山路一、三六、一八號

電報掛號：二、五、一、四



(1950 1. 6000)

• 時代出版社刊行 •

蒙古人民共和國

(照相登冊)

羅果夫 李翁諾夫編

蘇 聯 憲 法

• 再 版 本 •

論蘇維埃民主

原歷山大洛夫著 何歌譯

蘇聯對外政策卅年

盧賓斯坦著 游光融譯

★

北 朝 鮮

吉托維奇著 楊 沐譯

新 越 南

羅 斯著 移 模譯

人民民主國家研究小叢書

保 加 利 亞

康斯坦京諾夫著 湯弗之譯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梅德維傑夫著 孟 昌譯

匈 牙 利

拉波諾夫著 恩 立譯

★

##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社會機構         | 三  |
| 第二章 | 國家機構         | 六  |
| 第三章 | 大人民呼拉爾       | 一〇 |
| 第四章 | 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    | 一四 |
| 第五章 | 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  | 一七 |
| 第六章 | 國家政權的地方機關    | 二二 |
| 第七章 | 法院及檢察機關      | 二八 |
| 第八章 |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預算   | 三一 |
| 第九章 |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選舉制度 | 三三 |

|      |                    |    |
|------|--------------------|----|
| 第十章  |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三五 |
| 第十一章 | 國徽、國旗、首飾·····      | 四〇 |
| 第十二章 | 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程序····· | 四二 |

## 第一章 社會機構

第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是消滅帝國主義和封建壓迫後的勞動者（牧民、工人和知識份子）的獨立國家，保證非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以便今後過渡入社會主義。

第二條 推翻封建制度，人民獲得政權，消滅封建領主（汗、王、公、貴族、呼圖克圖、呼必勒罕）的特權和專橫，以及他們對廣大牧民羣衆所加之政治、經濟壓迫與剝削後所產生、成長和所鞏固的勞動者代表（人民代表）呼拉爾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基礎。

第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政權屬於以勞動者代表呼拉爾爲形式的城、屯

勞動者。

#### 第四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依非資本主義道路的發展和今後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其實現的保障是根據國家計劃，改造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即由國家盡力協助牧民勞動業務的發展和改善，國產援助勞動牧民自願的和集體的聯合，發展馬力割草機站的網，發展全國飼畜業、工業、交通、郵電。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經濟的發展，爲增加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物質福利和文化水準、鞏固民族獨立和國防力而求其實現。

#### 第五條

一切土地及其蘊藏、森林、水流及其富源、工廠、製造廠、礦洞、發山、採金、鐵路、汽車、河道、航空等交通、郵電工具、銀行、割草機站、國營農場，均爲國家所有，亦即爲全民財產。它們都不得爲私產。

第六條 公民對牲畜、農具及其他生產工具、原料、製成品、住宅及院落建築物、包及家用什物、勞動收入和儲蓄的私有財產權，以及公民私有財產的繼承權，均受法律保護。

第七條 合作社和牧民團體的公共企業以及一切設備、財物、其生產品、以及自願公有化餉財產：牲畜、農具及公共建築物，——組成合作社與牧民團體的公共財產。

第八條 作為國有、亦即全民財產的土地，給予公民以及自願聯合的勞動者團體作為牧場或耕地，免費使用。

第九條 誠實和善意的勞動是發展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經濟、鞏固國防力及進一步增高勞動者福利的基礎，也是每一具有勞動力的公民的光榮義務。

##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十條 作爲蒙古人民共和國最高政權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而行使之職權如下：

- (1) 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蒙古人民共和國與他國締結條約並批准之；
- (2) 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內政、經濟與文化生活的發展作總的領導；
- (3) 組織國防、領導武裝力量並保障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
- (4) 確定和變更國家的疆界；
- (5) 戰爭與和平問題；
- (6) 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並監督其實施；
- (7) 確定本國行政區分；

(8) 保證居住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各民族能適合其民族特點而發展其政治、經濟與文化。

(9) 根據國家專賣的基礎進行對外貿易並領導國內貿易的機構；

(10) 保護國家的安全和秩序以及公民權利；

(11) 批准人民經濟計劃；

(12) 領導貨幣及信貸機構，批准國家預算及制定捐稅及收入；

(13) 管理國家銀行、工業、農業及商業企業機關；

(14) 組織國家及社會保險；

(15) 締結及批准外債，發行內債；

(16) 領導交通及郵電機關；

(17) 辦理保護及開發國內天然富源並確定使用土地、牧場、森林、河道及

其富源的程序；

(18) 組織並領導飼畜和農業的發展；

(19) 制定度量衡制度；

(20) 組織國家調查、報告和統計；

(21) 領導住房及市政經營與建設、城市的整頓和國內道路的建設；

(22) 領導國民教育、文化、保健事業、科學及體育團體；

(23) 組織法院及檢察機關；

(24) 設置及授予勳章和獎章，並授予獎狀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榮譽稱號；

(52) 制定蒙古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26) 公布大赦令及特赦令。

第十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由下列各盟組成：中央盟、肯特盟、曹巴山盟、東

戈壁盟、南戈壁盟、烏布爾汗蓋盟、阿拉汗蓋盟、扎賚亨盟、科布多

盟、呼勃蘇哥爾盟、蒲爾岡盟、塞楞金斯克盟、烏勃薩諾爾盟、戈壁

阿爾泰盟、及烏朗巴托爾市。

第十二條 盟在行政系統上畫分為索蒙（區）。索蒙再畫分為巴格（村）。烏朗

巴托爾市畫分爲霍隆（市區）。霍隆再畫分爲霍林（分區）。

### 第三章 大人民呼拉爾

第十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最高國家政權機關爲大人民呼拉爾。

第十四條 大人民呼拉爾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公民依選區分區選舉，每二千五百人選舉代表一人。

第十五條 大人民呼拉爾每三年選舉一次。

第十六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自該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職權屆滿之日起，在不得超過兩個月的時期之內，任命新屆大人民呼拉爾之選舉。

第十七條 新選出的大人民呼拉爾自選舉日起，至晚在兩個月之後，即前屆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召集。

第十八條

大人民呼拉爾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經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發起，或根據至少三分之一代表的要求，得召開大人民呼拉爾之非常會議。

第十九條

大人民呼拉爾推選大人民呼拉爾主席一人及代表主席二人。主席主持大人民呼拉爾之會議並管理其內部規約。

第二十條

大人民呼拉爾推選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代表的資格。

第二十一條

大人民呼拉爾推選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其中包括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主席一人、代理主席一人、秘書一人和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團員四人。

第二十二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權完全由大人民呼拉爾實現。

第二十三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根據本憲法第十條所賦予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依照憲法，即並不包括在向大人民呼拉爾作報告的國家政權及國家管理機關權限內者，概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

執行。其中屬於大人民呼拉爾管理者計有：

(1) 批准及修改蒙古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

(2) 確定對外對內政策方面的基本原則和方策；

(3) 選舉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

(4) 組織部長會議，批准新組織的或改組現有的各部及中央國家管理機關；

(5) 批准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在大人民呼拉爾休會期間所採擇的和應由大人民呼拉爾批准的指令；

(6) 頒佈大赦的法令；

(7) 審查和批准共和國的國民經濟計劃；

(8) 批准國家預算及其執行的決算。

第二十四條 法律經過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普通大多通過之後，即認為批准。

第二十五條 經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批准的法律，由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主席及主席團祕書簽字後公佈。

第二十六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認為必要時得任命對於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和審查委員會。各機關和各公職人員必須執行這些委員會的要求，向之提出必要的材料或文件。

第二十七條 大人民呼拉爾代表向公職人員提出詢問時，至遲在五天之內必須答覆，對於需加調查的問題，則至多一個月之期限。